



技术立身,让“超本科分读高职”更显务实

□ 李丽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报道,今年秋季开学,广东某职业技术学院迎来一批高分新生——多名学子高考分数超过本科线,他们主动放弃本科院校,选择入读这所高职院校。“掌握一门技术,在哪都挺好”,这种选择,折射出年轻人择校观念的转变,更是看清就业大势的务实之选。

在传统观念里,高招志愿填报往往都有冲一冲的心理,尽量往上够,职业院校常被当作退而求其次的备选项。如今,这些过了本科线的孩子选择高职,并非无奈妥协,而是经过理性权衡后的主动选择。他们不愿在四年后空握一纸文凭,却因缺乏一技之长和实操经验在求职路上碰壁;在他们心中,一门立足市场的技术,才是闯荡社会的硬核底气。

这种选择背后,是年轻一代对“成功标准”的重新定义。他们不再盲目追逐学校“名头”,而是更务实地考虑“能学到什么”“未来能做什么”:有人钟情药品生产技术的专业前景,有人看好机电、计算机专业的产业适配度,有人看中校企合作资源。正如一名新生所言,学校名气、学历标签都是外在加持,真正能抵御职场风浪的,是日积月累练就的真本事。当下智能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数字技术等产业飞速发展,市场对高素质技能人才需求旺盛,手握专精技术,便能精准对接岗位需求,拥有更多就业选择与发展机遇。

更值得关注的是,这一选择契合了职业教育的发展大势。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,各地也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广东这所新高职院校聚焦

智能制造、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布局专业,正是瞄准了当地制造业当家的产业需求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掌握一门过硬技术,不仅能“立身”,更能在产业升级浪潮中“立好身”。

当然,要让“技术立身”成为更多人的共识,还需全社会形成合力。职业院校要深耕专业建设,做实校企合作,让学生学到真本事;用人单位要打破“唯学历论”,为技术人才搭建广阔的上升通道。唯有如此,才能让更多学子摆脱学历焦虑,勇敢选择适合自己的成长路径。

三百六十行,行行出状元。在这个多元的时代,成功的路径从来不止一条。摒弃“学历至上”的刻板思维,深耕一技之长,脚踏实地打磨本领,无论选择哪条赛道,都能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。

□ 吕晓磊

这个开学季,“深圳校服”火出了圈。蓝白款式,商超、文具店、外卖平台随手可买,夏季单件最低不到20元,基本款整套多在百元上下。当许多家长还在为校服质量存疑、价格模糊而犯难时,深圳家长早已实现了令人羡慕的“校服自由”。

我们羡慕深圳校服,到底在羡慕什么?款式新潮?蓝白配色谈不上多时尚。价格便宜?许多地方的校服也未必贵出多少。真正让人羡慕的,是制度设计——把校服从“学校事务”还原为“普通商品”,把选择权真正还给家庭。学校不再代收费,买什么、买几套、在哪买,全部由家长自主决定。孩子长高了单买一件,转学升学无须整套重购,多孩家庭还能旧衣接力。这份便利与实惠,才是“校服自由”的真谛。

这套制度怎么来的?2002年,深圳统一全市校服款式;2018年,全面取消招标、放开市场,百余家企业同台竞争。政府定标准、市场搞产销、监管做兜底,每一件校服都带有“校服监管码”,扫码可查质检报告。今年8月,全国首个校服颜色团体标准出台,“防透视”也有了硬指标。一套组合拳下来,价格降了,质量升了。有人说全市统一抹杀了学校特色,但“校服自由”追求的本就不是款式统一,而是制度透明——统一的是标准,放开的是市场和选择。

当然,羡慕归羡慕,“全国推广”不能简单照搬。各地市场环境、消费水平、教育生态不同,校服改革没有标准答案,也不等于全国穿同款。真正该借鉴的,是深圳背后的改革逻辑——打破采购壁垒,公开质量标准,拓宽供应渠道,让市场充分参与,把选择权还给每一个家庭。

校服承载着校园集体记忆,但统一款式不等于垄断经营。改革要守住质量安全底线,严控面料工艺标准,筑牢监管防线;同时理顺采购机制,减少中间环节,让价格透明化,压缩不合理加价空间。学校的角色,应更多落在定标准、提要求,而非限定渠道、代收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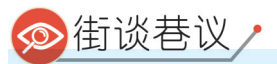
一件校服,连着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我们羡慕“深圳校服”,羡慕的是质量靠谱、价格实在、购买方便的体验,是制度透明、选择自由、不被裹挟的踏实感。让校服褪去附着的利益色彩,回归服务学生的本位——这才是深圳校服走红带来的珍贵启示。

我们为什么羡慕『深圳校服』?



假捐博流量

辛政 作



维权莫失度 舆论莫越界

□ 于建军

近日,长沙一家餐厅内发生的幼童与女子肢体触碰纠纷,引发全网热议。原本只是公共场所一次普通的意外磕碰,却在网络舆论的放大下演变为一场持续发酵的公共事件。事件折射出的权利意识、未成年人保护、网络舆论治理等多重议题,值得全社会冷静思考。

监控视频还原了事发经过:一名4岁男童手持玩具在餐厅过道奔跑,手部不慎触碰一旁结账的女子臀部。事发后男童家长当场致歉,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,但双方就道歉形式未能达成一致。当事女子坚持要求书面道歉,男童家长认为

这等同于认定孩子为主观恶意,三次调解均告失败。当事女子将事件发布至网络,相关话题迅速冲上热搜,平台后续对涉事账号采取限制措施,当事双方表示将通过诉讼途径厘清是非。

权利意识觉醒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。公众重视身体边界、抵制不当触碰,这份自我保护意识应当被尊重。但维权有尺度,权利有边界,正当维权不等于可以无限放大矛盾,更不能脱离客观事实,将成年人的价值标尺简单套用到懵懂幼童身上。

从法律层面看,4岁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心智尚未发育成熟,尚不具备完整的性别认知,无法理解“性骚扰”

的含义,不存在主观冒犯的故意。法律保护每一位公民的人身权利,同时也对低龄未成年人预留成长容错空间。当然,“孩子年幼”不能成为监护人疏于看管的借口。公共场所中,家长应当看护好孩子,及时制止奔跑打闹,并开展身体边界教育,引导孩子尊重他人。

这场纠纷的另一重警示,在于网络舆论的流量陷阱。带有强烈冲突感的关键词,极易挑动公众情绪,催生网络围观与对立。个体民事纠纷一旦被放到网络平台炒作,很容易脱离事实轨道,演变为情绪宣泄,当事人、未成年孩子都将承受不必要的网络审判。当今法治社会,化解矛盾的主渠道是调解、诉讼等法定途

径,而不是借助网络舆论施压。把民事纠纷变成流量素材,最终只会消耗公共理性,伤害无辜。

公共空间的和谐,离不开理性与包容。人与人共处,难免发生微小摩擦。遇到矛盾,既要守住自身合法权益,也要秉持客观理性原则,避免反应过激。面对未成年人,更要兼顾保护个体安全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法律是定纷止争的底线,而包容互谅是社会温情的底色。

法治社会呼唤理性维权。期待各方尊重事实、相信司法,让纠纷回归法律框架解决。希望这起事件提醒更多人:捍卫权利不必走向极端,守护边界也须保留一份善意,共同维护理性文明的公共空间。